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新环改（2020）10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079794198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白庙工业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4月15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日常检查，你单位正在进行丙烯酸树脂、环氧树脂和醇酸加工生产项目，生产项目的工艺废气经配套建设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废气标准排放口向外高空排放。我局委托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对你单位的丙烯酸树脂、环氧树脂和醇酸加工生产项目的标准废气排放口的外排废气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你单位丙烯酸树脂车间的标准排放口的外排废气中的甲苯排放浓度为 $16.1\text{mg}/\text{m}^3$ ；环氧树脂车间的标准排放口的外排废气中的甲苯排放

浓度为 148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88.5 mg/m³，超出你单位外排生产工艺废气执行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中甲苯排放浓度为 8 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60 mg/m³ 的限值要求，分别超出 1.01 倍、17.5 倍和 0.47 倍。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检测报告（报告号：XHJCQ20041502）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单位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并对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整改，确保大气污染物全部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发现拒不改正的，我局将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项对你单位

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3)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专用章
2020年5月6日